

公開徵求 2014 臺俄（NSC-FEBRAS 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一、前言

因俄羅斯幅員廣大，俄科學院（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RAS）以地理位置區分為總院、西伯利亞分院、遠東分院與烏拉爾分院 4 部分，各分院獨立運作；其中遠東分院行政中心設於海參崴市，包含 6 個科學中心，34 個研究機構，近 2400 研究人員。

遠東分院（Far Eastern Branch, RAS）濱臨太平洋，海洋森林資源豐富，涵括楚科奇、堪察加、庫頁島、黑龍江等地，向以海洋研究、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護、森林資源、天然災害（地震、颱風等）、海洋天然產品及製藥等研究聞名。APEC 2012 高峰會甫於海參崴舉行，為此俄羅斯政府積極發展遠東地區基礎建設，並投入龐大預算發展此區學術與科技發展。

本會為促進台灣與俄羅斯遠東地區科學與技術之合作研究，以雙方所長達到互補互利雙贏的目標，已於 2010 年與科學院遠東分院(FEB RAS)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鼓勵與支持台俄研究人員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2014 年度研究計畫徵求：

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以相同之計畫書名稱及內容分別向本會及 FEB RAS 提出。

種類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
經費規模	約 40,000 美元/年 (每方約 20,000 美元/年)
執行年度	1~3 年
補助項目	人事、耗材與差旅之支出
年度新增件數	依實際收件情形而定
申請方式	詳見申請流程
申請資料	1. 專題計畫所需表格 2. 國合計畫表 I001~003 3. 英文共同表格(R13) 4. 單位保證函

	5. 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 (上述第3~5項資料請合併單一PDF檔於線上之表I004處上傳,詳見申請流程)
經費撥付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經費報銷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中報告繳交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末報告繳交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三、作業時程：

- (一) 即日起開始收件
- (二) 2013年09月15日 截止收件(以學校發文日為憑)
- (三) 2013年11月15日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 (四)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或2015、2016)年12月31日

四、重點領域：

- (一) Marine Biology, Marine Ecosystems, Oceanography, Climate Change, Marine Natural Products,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Phylogeography of Hydrobionts Inhabiting the Waters of Taiwan and Russian Far East
- (二) Research and Identification of Fauna and Flora of Taiwan and Russian Far East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Biosecurity, Global Food Trade and Biomedicine
- (三) New Materials Including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and Their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 (四) Cloud Technologies in Informational Systems
- (五)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in East Asia

五、申請流程

- (一) 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二) 申請人至本會網站首頁 (<http://www.nsc.gov.tw>)
 - 1、從左上方「線上申辦登入」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在畫面左方「申辦項目」點選「國際合作類」下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Joint Call)」。
 - 3、製作表格C001時,應勾選「國際合作計畫」,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I001-I003」;其中「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請選「俄羅斯」(注意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協議機構,請選「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

4、表 I004 部分，請將英文共同表格(R13)、單位保證函、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以 pdf 格式合併為單一檔案上傳。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三) 申請人服務構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 1 式 1 份函送本會。
- (四)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彼此經過詳細的溝通與討論提出，計畫名稱應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其中，雙方均須填具之英文共同表格 R13 可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下載利用（國際合作處/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台俄科技合作）。
- (五) 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必須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與俄國以外第三國的支出，除非轉機必要。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
- (六) 計畫提出時，雙方計畫主持人必須提出其服務單位之保證函，確保來訪之另一方學者能獲得價廉之旅館或宿舍
- (七) 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請將俄方計畫主持人列為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該主持人之 ID 編碼原則為一俄方學者個人西元出生年月日加上其英文姓之字母前兩位，如 S.A. Tameev 之編碼 19490123TA。
- (八)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或雙方申請主持人名字、研究案題目不一致；
 - 2、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必須線上與紙本皆符合申請期限）；
 - 3、申請資料不全；
 - 4、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九) 台俄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六、本案聯絡窗口

- (一)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鄭旭峰
Tel : +886 2 2737 7515
E-mail: hfcheng@nsc.gov.tw
- (二) FEB RAS, Ms. Marina Shtets
Tel: +7- 423-2-268939
E-Mail: ompp@hq.febras.ru